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怀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经与会监事签字）。

特此公告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